

(GF—2017—0201)

# 内乡县乍曲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乍曲镇双堰 村粮食存储智能烘干中心建设项目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内乡县岷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乡县岷曲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岷曲镇双堰村粮食存储智能烘干中心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内乡县岷曲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岷曲镇双堰村粮食  
存储智能烘干中心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  
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 7月 2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结算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肆仟元整小写（¥：2054000.00）；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预付合同价款的 50%，完工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100%。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浩然。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结算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肆仟元整小写（¥：20540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预付合同价款的 50%，完工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经结算评审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退还）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浩然。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2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作步镇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两 份，  
承包人执 两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 河南省内乡县马山口镇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47435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内乡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41050175600800000208



## 三方补充协议

甲方：内乡县岢曲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

乙方：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丙方：盛发建设有限公司内乡岢曲分公司 (以下称丙方)

为保障工程有序推进，确保工程质量合格提出如下约定：

1、乙方为丙方的总公司，丙方为乙方的分公司，丙方领取了《营业执照》，并办理了税务登记，是一般纳税人。总公司依法为分公司的经营行为负责。

2、乙方授权丙方与甲方进行工程款结算、开具增值税发票等事宜。

3、项目施工、维护和质保由乙方负责。

4、甲方同意以上三条约定。

根据以上约定，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下：

一、工程名称：内乡县岢曲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岢曲镇双堰村粮食存储智能烘干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内乡县岢曲镇双堰村。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伍万肆仟元整小写(¥： 2054000.00 )；



二、工期：\_\_\_\_日历天

三、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和维护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服务，有权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按项目设计要求安全、文明、高质量施工，直至竣工，服从甲方和监理的监督管理，配合各种检查，因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具相应的发票，按时足额依法纳税。

4、甲方同意丙方与其进行工程款结算、开具增值税发票等事宜。

四、该项目竣工验收后，作为项目施工单位，乙方对项目在质保期内及后续使用期间出现的质量等问题，承担责任，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对丙方进行财务指导和检查，确保丙方财务行为合规合法。

六、甲方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盛发建设有限公司内乡乍曲分公司

账号：4105017560080000024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盖



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内乡县崂曲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樊晓宇

日期：2027年 7月 27日

乙方：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7年 7月 27日 孙宝奇

丙方：盛发建设有限公司内乡年曲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7年 7月 27日 苏青

